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在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A類)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	指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 (分為(i) 76,905,061,616股股份；(ii) 2,547,300,000股優先股；及(iii) 547,638,384股A類優先股) 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分為(i) 196,905,061,616股股份；(ii) 2,547,300,000股優先股；及(iii) 547,638,384股A類優先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
「股東」	指	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主席)

黃伯麒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鄒承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梁寶榮先生 *GBS, JP*

周春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為應付日後可能發行新股份，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i) 76,905,061,616股股份；(ii) 2,547,300,000股優先股；及(iii) 547,638,384股A類優先股）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i) 196,905,061,616股股份；(ii) 2,547,300,000股優先股；及(iii) 547,638,384股A類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i) 76,905,061,616股股份；(ii) 2,547,300,000股優先股；及(iii) 547,638,384股A類優先股），當中58,663,363,407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優先股。

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以及應付日後可能發行新股份，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i) 76,905,061,616股股份；(ii) 2,547,300,000股優先股；及(iii) 547,638,384股A類優先股）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i) 196,905,061,616股股份；(ii) 2,547,300,000股優先股；及(iii) 547,638,384股A類優先股）。

除於已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新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可能涉及於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後發行新股份之協議。本公司月報表所披露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本架構包括(i) 58,663,363,407股股份；(ii) 807,0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認購807,000,000股股份；及(iii) 1,420,387,975.6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20,291,256,795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在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在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i)76,905,061,616股普通股(「股份」)；(ii)2,547,3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及(iii)547,638,384股可換股優先股(「A類優先股」))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i)196,905,061,616股股份；(ii)2,547,300,000股優先股；及(iii)547,638,384股A類優先股)(「增加法定股本」)；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從屬、附帶或有關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及其完成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必須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所有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列明為簽署日期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在於原定於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該等出席者名列首位者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